

# 竞争性磋商 文件

项目名称：大宗物资定点配送服务商遴选项目(米类)

项目编号：JALHFZFCG【2025】08-1号

采购单位：吉安市青原区惠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章）

吉安隆海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合同 .....	18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24
第五章 评审标准 .....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正、副本） .....	34
1、磋商响应函* .....	35
2、承诺函* .....	36
3、首次报价表 .....	37
4、分项报价表 .....	38
5、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39
6、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40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1
7.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1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42
8、响应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43
9、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44
9-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5
9-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5
9-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7
9-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8
9-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9
9-6 特殊资格要求 .....	50
本项目特殊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50
9-7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51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52
11、响应供应商服务技术文件* .....	53
12、监狱企业相关证明 .....	54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 .....	55
13-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5
1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有效证明 .....	56
14、其他材料 .....	57
15、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函 .....	58
16、行业划型标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参照表： .....	59
审核人： .....	61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大宗物资定点配送服务商遴选项目(米类)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02 日 08: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大宗物资定点配送服务商遴选项目(米类)

项目编号：JALHFZFCG【2025】08-1 号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2.5 元/斤

最高限价（人民币）：2.5 元/斤

采购需求：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及要求	数量	单位	评标办法
米类采购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1	项	综合评分法

注：

1. 本项目采用折扣报价；

2. 本项目将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招标工作。项目评审阶段，评审委员会将对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并按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为保障项目质量，将对供货方进行考核。若排序第一的供应商在供货过程中经考核被认定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供应商的供货资格。此时，项目供货任务将按得分排序依次顺延，由排序第二的成交供应商承接供货；若排序第二的供应商供货经考核仍不合格，将参照上述流程废除其资格，并由排序第三的成交供应商递补供货，以此类推。

供应商须充分考量入围后可能存在无供货的情形。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期限为 1 年，若全年考核均合格可根据具体情况续签，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特殊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 3. 响应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响应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等；具体规定详见磋商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分类：批发业。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22日至2025年09月01日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02日08:30（北京时间）

地点：吉安市吉州区井冈山大道201号二楼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9月02日08:30（北京时间）

地点：吉安市吉州区井冈山大道201号二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磋商保证金**

**本次项目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2. 响应文件制作的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并且提供一份存有电子投标文件（加盖公章PDF版本）的U盘（不退回）。

【注：投标文件应采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成册，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副本可以用正本完整复印件】，并用密封袋将投标文件密封，封口处有响应供应商全权代表的签字或响应单位公章，封面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请各响应供应商在 2025 年 09 月 02 日 08:30 前将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处。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吉安市青原区惠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地址：吉安市青原区正气路与青原大道交叉口档案大楼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马女士 0796-820505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吉安隆海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吉安市吉州区井冈山大道 201 号二楼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刘先生 19079608012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19079608012

电子邮箱：100295440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2.1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页表

序号	节点名称	内容
1	本项目采购相关内容	<p>项目名称：大宗物资定点配送服务商遴选项目(米类)</p> <p>项目编号：JALHFZFCG【2025】08-1号</p> <p>预算金额（人民币）：2.5元/斤</p> <p>最高限价（人民币）：2.5元/斤</p> <p>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期限为1年，若全年考核均合格可根据具体情况续签，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p> <p>付款方式：每月10日前，成交供应商提供上月对账单至采购人，采购人根据服务质量评价结果，按定价规则计算出应付金额与成交供应商核对无误后，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该货款。原则上每月25日前支付上月货款，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付款时间。成交供应商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p>
2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50000.00元（伍万元整）</p> <p><b>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b></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本项目履约完成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视情节严重程度而定，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p> <p>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但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除外。</p>
3	响应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响应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p> <p>释义：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p>

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四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开标前三年内任意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③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资信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④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响应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以下二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声明函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响应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三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免税企业需提供免税证明；③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响应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二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声明函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响应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告知项】。

2. 本项目特殊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告知项】。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告知项】。

		<p>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告知项】。</p> <p>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等【告知项】。</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告知项】。</p>
3	现场开标流程	<p>现场开标流程：</p> <p>1、宣读会场纪律；</p> <p>2、公布有效响应供应商名单；</p> <p>3、现场开标流程结束。</p>
4	现场查验材料	<p>1、响应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p> <p>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如企业法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p>
5	磋商保证金	<p>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p> <p>开户名：吉安隆海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新支行</p> <p>账 号：203734843233</p> <p>到账时间：2025年09月01日18:00前请务必备注项目名称和汇款用途，投标单位应自行考虑其磋商保证金出账时间，如未在规定的规定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户，则供应商的投标资格无效。</p> <p>磋商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6	报价方式	<p>供应商的价格折扣（价格变更声明）应当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中说明。</p> <p>报价方式：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进行统一折扣报价。</p> <p>供货价=每月定价*投标报价（折扣%）</p> <p>折扣报价采取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例如：</p> <p>1) 供应商投标报价98折，即投标报价为“98%”。</p>

		2) 供应商投标报价 9 折, 即投标报价为 “90%”。
7	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分类: 批发业。</p> <p>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类型: 服务类。</p> <p>企业划型: (详见附件“行业划型标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参照表)</p> <p>采购优惠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优惠)。</p> <p>①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评审时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给予 10% 的价格折扣。</p> <p>②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评审时对监狱企业提供的产品给予 10% 的价格折扣, 但本身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p>③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优先或强制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p> <p>④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清单中的产品。</p> <p>⑤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评审时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给予 10% 的价格折扣, 但本身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p>⑥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依照国家出台的具体实施细则执行。</p> <p>⑦如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附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保查询截图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8	现场勘查	<p>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查, 如有需要可自行踏勘, 如需帮助, 可向采购人提出。</p> <p>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p> <p>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p>
9	质疑与澄清、变更发布形式、时间及领取地	<p>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响应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形式: 电话或书面(含邮件)</p>

	点	<p>截止时间：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p> <p>书面递交地点：吉安市吉州区井冈山大道201号二楼</p> <p>形式：网上公布</p> <p>截止时间：法律法规规定时间</p>
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计90日。
11	响应文件份数	<p>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并且提供一份存有电子投标文件（加盖公章PDF版本）的U盘（不退回）。</p> <p><b>【注：投标文件应采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成册，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b>，并用密封袋将投标文件密封，封口处有响应供应商全权代表的签字或响应单位公章，封面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请各响应供应商在2025年09月02日08:30前将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处。</p>
12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5年09月02日08:30</p> <p>地点：吉安市吉州区井冈山大道201号二楼开标厅。</p>
13	成交公示地点	吉安隆海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官网、江西省招标投标网。
14	代理服务费	<p>1. 按照青源发展字（2022）5号关于印发《吉安青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参照政府采购程序选定招标代理机构方案》中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p>2.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15	采购合同	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在签订采购合同当天，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份完整的采购合同，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问题，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其他要求	响应供应商如有提供虚假材料、恶意竞争，经查实，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等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p><b>注：本表如与磋商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以本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资料必须为清晰件，如因清晰度而影响评审，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b></p>		

## 2.2 总则

### 2.2.1 采购方式及定义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需求方**吉安市青原区惠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指负责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吉安隆海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 2.2.2 合格的供应商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的规定。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2.3 适用法律：本次竞争性磋商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2.2.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无论本次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2.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
- 4) 项目需求
- 5) 评审标准
- 6)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按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个工作日前，在吉安隆海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官网、江西省招标投标网上发布书面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个工作日，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编制

2.4.1 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递交到吉安隆海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否则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接受任何响应文件。

2.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2.4.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4.4 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该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 2.4.5 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 2.4.6 明细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分项明细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配置与分项报价表、分项明细报价一览表。每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4.7 其他费用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2.4.8 响应文件货币: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2.4.9 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项目总价: 包括成交供应商完成服务的所有费用。

项目单价按明细内容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 2.4.10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响应方案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 2.4.11 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提供供应商有关服务的管理制度、服务机构的安排情况、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服务的反应能力。

2.4.12 参加竞争性磋商函：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竞争性磋商函。

#### 2.4.13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遭受损失时，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本须知

2.4.14 中第5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

2.4.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2.5 响应文件的上传

2.5.1 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递交到吉安隆海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否则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接受任何响应文件。

#### 2.5.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2) 在投标截止日期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销其

投标。

### 2.5.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2.5.4 截止时间后无法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 2.6 磋商与评审

### 2.6.1 磋商仪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和证明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 2.6.2 磋商小组

磋商仪式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磋商。

在采购人委托的监督人员监督下通过随机方式从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专家或者委派采购人代表，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2.6.3 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2.6.4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1. 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将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 评审过程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2.6.6 响应文件审查

2.6.6.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响应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

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被视为无效文件：

(1) 未提交磋商响应函的；(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3) 磋商响应有效期响应不足的；(4)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报价的；(5) 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2.6.6.3 初审中，算术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2)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3) 如果供应商不同意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6.7 供应商澄清：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8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6.9 磋商程序、综合评分

2.6.9.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6.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6.9.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9.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6.9.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

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6.9.6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6.9.7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6.10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 2.7 确定成交、询问及质疑

####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2.7.1.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吉安隆海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官网、江西省招标投标网”公告成交结果。

2.7.2 询问及质疑：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应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署名，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质疑书主要内容应当包括：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人的地址、电话等；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提起质疑的日期等。

#### 2.8 成交通知书

2.8.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2 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对成交和未成交的原因做任何解释。

#### 2.9 授予合同

##### 2.9.1 签订合同

2.9.1.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

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2.9.1.2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供应商服务等做适当调整的权利。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采购人的变更要求后及时根据本条款提出的调整内容做出同意与否的答复。

2.9.1.3 若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改变承诺或不能实现承诺将被视为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单位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9.2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发出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并不予退还缴纳的保证金，并将有关情况上报财政部门。

2.9.3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9.4 未尽事宜：本项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规)的规定执行。

## 第三章 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受\_\_（甲方）委托，就甲方所需的在定点范围内进行了竞争性磋商，甲乙双方根据竞争性磋商的采购结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货物（服务）购销合同：

一、合同内容：

二、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

三、合同履行期限：\_\_\_\_\_

四、履约时间：\_\_\_\_\_

五、交货地点：\_\_\_\_\_

六、联系人

甲方（采购人）：\_\_\_\_\_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七、付款：\_\_\_\_\_。

八、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九、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甲方收到的乙方采购报价文件。

2.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二部分 合同文本（范本）

大宗物资定点配送服务商遴选项目（米类）合同

甲方：

乙方：

合同签订地：

# 大宗物资定点配送服务商遴选项目(米类)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

甲方地址：

乙方（服务单位）：

乙方地址：

甲方就大宗物资定点配送服务商遴选项目(米类)委托吉安隆海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JALHFZFCG【2025】08-1号），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项目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大宗物资定点配送服务商遴选项目(米类)

1.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双方约定的交货期为：合同期限为1年，若全年考核均合格可根据具体情况续签，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 第二条 合同标的

2.1 合同标的的具体内容及技术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甲乙双方签章确认。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价款：

双方约定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_\_\_\_\_（大写）。

3.2 甲方使用业务产生的本合同费用，以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3.2.1 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3.2.2 纳税人信息：

甲方：

统一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电话号码：

乙方：

税号：

单位地址：

电话号码：

3.3 付款方式及期限：

#### **第四条 质量要求**

4.1 乙方配送给甲方的调味品及干货必须符合国家饮食卫生标准，乙方须提供相关食品材料的检验报告或合格证等所需证件的复印件，如违反国家饮食卫生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约。

4.2 若甲方正常食用乙方提供食品而引起食物中毒或不适送医的，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如果经检验部门检验结果属甲方因操作不当引起的食物中毒及经济纠纷由甲方负责）

4.3 发货前乙方应通知甲方，以便甲方为接货验收和储藏做好准备，产品合格证、各批次质量检验报告等随货物一起交于甲方。乙方如有特殊情况，必须提前通知甲方。其运输车辆及人力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如因延迟而影响甲方正常开餐，甲方有权对乙方追究责任，并由乙方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 **第五条 验收要求**

5.1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将根据货物的实际情况对每批次的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发现数量不足或质量等问题，乙方必须及时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措施，及时有效地解决由此给甲方带来的问题，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甲方遭受的损失。

5.2 乙方送来的货物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才对货物进行验收：

1. 乙方送来的货物需同甲方需求计划一致；
2. 货物的质量需达到该商品在国内流通的质量标准；
3. 甲方现场验收仅表明乙方所供货物形式上符合验收标准，但若因乙方所供货物本身质量问题导致安全事件的，乙方不得以货物通过甲方验收为由而不承担责任。

5.3 乙方送来的货物出现商标、等级、成分与中标产品不符的，甲方一律不予验收，严禁使用仿冒产品，否则甲方可以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重新寻找供应商而花费的招标代理费用

以及确定新的供应商之前所产生的额外采购成本等)。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若乙方所供货物经抽检不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食品安全、质量与卫生标准，甲方有权拒收或终止合同，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不合格产品的三倍，并移交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6.2 乙方在项目实施或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产品质量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6.3 如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合同总价的1%计取，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

## **第七条 争议解决**

7.1 在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地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2 因违约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诉责险费、律师费）应由责任方承担。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8.2 本条件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8.3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如乙方受不可抗力影响，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 **第九条 其他条款**

9.1 本合同附件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签订后，如需要修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甲方和乙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乙方不得与甲方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9.4 合同履行中，甲方如需追加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

分之十。

9.5 乙方指定 (联系电话: , 邮箱: ) 作为乙方履行本协议的联络人, 如乙方需变更联络人应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 第十条 签约时间及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本合同一式[陆]份, 以中文书写。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代理机构执[贰]份, 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一、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品目	技术要求
1	大米	所提供的大米不得低于国家一级标准，必须是当年或者当期新米，大米颗粒饱满，均匀完整、色泽纯正、无杂质、无霉变、无异味、无虫尸鼠粪、无黄粒米、稻谷、稗子，水分 $\leq$ 15.5%。大米的质量要求必须符合所对应的 GB/T1354-2018《大米》、GB 271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等国家标准；要使用一次性专用包装，非散装大米，且为非转基因制品。 规格：每袋 25 公斤(可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其他规格型号)。 质量等级：不低于一级。

为确保本次采购的米质量安全可追溯，供应商须建立并运行完善的溯源系统，具体要求如下：

#### 1. 溯源信息覆盖全链条：

系统需完整记录从原材料采购到最终产品交付的全流程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米类：稻谷产地（精确至乡镇级）、种植企业/合作社名称、种植时间、施肥及农药使用记录（含种类、剂量、时间）、收割时间、仓储条件（温度、湿度）、加工环节（脱壳、抛光等工艺参数）、出厂检验报告（含农残、重金属等指标）、运输车辆信息及物流轨迹。

#### 2. 溯源信息的可查询性

供应商需提供便捷的查询渠道，支持采购人通过产品包装上的唯一溯源码（二维码或条形码）进行信息查询，查询内容应清晰展示上述全链条信息，且实时更新。

系统须具备数据存储功能，所有溯源信息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届满后 2 年，确保后续追溯需求。

#### 3. 溯源系统的技术要求

系统应具备防篡改功能，采用加密技术确保数据真实可靠，防止信息被非法修改或删除。支持与采购人指定的食品安全监管平台对接，按要求实时上传溯源数据，接受监督检查溯源信息的验证机制

供应商需定期对溯源系统数据进行自查，每季度向采购人提交溯源系统运行报告，包括信息完整性、准确性核查结果。

采购人有权随机抽取样品进行检测，如发现信息缺失、虚假或无法查询，将视为违约，按合同约定追究相关责任。

## 二、其他要求

- 1、所配送物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规定，品种及规格等内容，以采购人需要为准；如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供应商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报告；次月未整改的，采购人发出警告；若2次警告未整改，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供应商予以赔偿并提前终止合同。
- 2、若发现提供腐败变质食材等重大问题，立即暂停成交供应商供货、配送资格，及时报告市场监管局，联合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 3、接收采购人通知后响应及时，按时按需、随叫随到，自接到要货通知后1小时内送达，货到食堂指定地点或货架摆放整齐。
- 4、供应商供应物品近效期必须在 3/4 以上；须保证原厂原装、全新货物，同时保留样品。
- 5、供应商须有完善的配送方案，并拟派不少于2名配送人员，须持有健康证及投标单位出具的无违法违纪记录证明，要求配送前将配送信息提前报送至采购人（如需更换须经采购人同意），包含但不限于配送车辆信息、配送人员姓名、配送人员有效期内的健康证、该批次货品的检验合格证及发票等相关票据。整个配送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 7、供应商须提供配送车辆（1辆）投入使用，须为厢式货车或密闭式机动货车，并要求清洁无异昧，自带运货推车，且在服务期内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经采购人同意。
- 8、库房达到防四害标准要求，环境整洁，物品分类摆放整齐有序，仓储场地须 $\geq 300\text{ m}^2$ ，自有或租赁均可。供应商自有的，提供产权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为供应商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产权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9、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大米。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参考零售价不得高于市场普遍零售价。产品的规格和品种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第一次品种无法达到采购人的要求，则重新选择第二种品种，若第二次无法达到要求，则选择第三种，若三次品种均无法达到要求，则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由排序第二的成交供应商承接供货；以此类推。采购人可随时进行市场询价，参照本地区国光、天虹、鹏泰等超市同规格同质量商品、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新公布的《江西省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监测报表》及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参考零售价，三方比对最低价为最终实际结算基准价，再乘以投标报价，则为实际结算价。如发现零售价超过市场价，第一次发现出具书面警告，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5000元，出现第三次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 10、货物清单（送货单）要求：每次供应时向采购人提供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 11、供应商提供的货品合格证明材料与本批次物资不符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因此造成采购人的损失，按本批货品量合同价值的3倍给予赔偿。

12、不得运送假冒、伪劣、过期或者不符合规定包装、卫生标准的物品，不得运送来历不明、不能提供相应产品标签的散装物品。

13、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视情况扣除成交供应商 10%-50%履约保证金：

- 1) 未按照要求出示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的；
- 2) 因管理不到位，造成配送不及时等情况；
- 3) 成交供应商实际产品供货重量低于产品包装标识重量情况的；
- 4) 不服从采购人正当要求及管理行为的；
- 5) 服务态度：在与采购人及相关人员沟通对接过程中，存在言语粗鲁、态度傲慢、故意推诿等不配合行为；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咨询、需求或问题反馈，未在 1 小时内予以回应，或无正当理由拒绝处理；在服务过程中出现消极怠工、敷衍塞责等情况，影响采购项目正常推进的。

14、在服务过程中，若出现食品安全相关问题，相关责任由成交供应商全权承担。届时，采购人将扣除该成交供应商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双方签订的合同。

### 三、考核办法及安全管理

为提升服务质量品质，促进本项目的长效管理，制定考核办法。

#### 一) 考核原则

根据客观公正、科学规范、注重实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考核原则进行考核。

#### 二) 考核方法

考核采用扣分制，采购人每月组织检查小组根据《月度考核明细》标准对食材配送企业进行量化打分。

月度考核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货品	供货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指标	评价描述说明（满分10分）	得分	备注：扣分说明
物资新鲜程度（4分）	1. 食材新鲜（4分）； 2. 配送存货，可食用，未变质，但影响口感（3分）； 3. 配送变质食品（0分）。		
索证索票提供及时性（2分）	1. 提前或准时送达（2分）； 2. 延迟但未影响食堂运作（1分）；		

	3. 延迟导致工作受阻（0分）。		
送货及时性 (1分)	1. 提前或准时送达（1分）； 2. 延迟但未影响食堂运作（0.5分）； 3. 延迟导致工作受阻（0分）。		
物品数量 符合 (1分)	1. 重量足称无缺斤少两（1分）； 2. 缺量但非主观故意（0.5分）； 3. 缺量且故意为之（0分）。		
物品价格 (1分)	1. 低于发改委价格、市场零售价（1分）； 2. 价格与发改委价格、零售价持平（0.8分）； 3. 价格高于零售价（0分）。		
服务态度 (1分)	1. 沟通态度良好，问题整改及时（1分）； 2. 态度一般，整改稍有拖延（0.5分）； 3. 态度恶劣，影响食堂工作（0分）。		
综合评价	填表说明：按月据实填写，月累计得分低于8分的供应商第一次警告约谈，第二次终止合作，结算货款。此时，项目供货任务将按得分排序依次顺延，由排序第二的成交供应商承接供货；若排序第二的供应商供货经考核仍不合格，将参照上述流程废除其资格，并由排序第三的成交供应商递补供货，以此类推。  备注栏：详细记录扣分情况。		
检查人员签字：			

三) 实行退出机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 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终止合同或人身伤亡的或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
2. 未取得合法经营证照和手续的：或再次转让经营的；

3. 不接受采购人监督与检查或对督查意见阳奉阴违屡教不改造成采购人形象受损的，以及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秩序的；
4. 因服务过程受到上级监督部门检查通报的；
5. 连续两个月考评得分低于8分的；
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终止合同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① 食品原料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②食品原料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③食品原料未出示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或质量有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
  - ④食品原料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⑤食品原料超过保质期限的；
  - ⑥供应腐败变质熟食品或剩饭剩菜的；
  - ⑦所供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 四、商务及其他要求

- 1、交付（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期限为1年，若全年考核均合格可根据具体情况续签，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 3、付款方式：每月10日前，成交供应商提供上月对账单至采购人，采购人根据服务质量评价结果，按定价规则计算出应付金额与成交供应商核对无误后，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该货款。原则上每月25日前支付上月货款，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付款时间。成交供应商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4、定价规则：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最高限价以内的品种小样及产品参考零售价给采购人选择，采购人选定品种后将参照本地区国光、天虹、鹏泰等超市同规格同质量商品（正价）（如无同规格，则以其他规格乘以相应的数量）、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新公布的《江西省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监测报表》及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参考零售价，三方比对最低价为最终实际结算基准价，再乘以投标报价，则为实际结算价。  
【例如：如采购人选定品种小样价格为2.3元/斤，经三方比价选定最低金额为（如2.2元/斤），则按2.2元/斤\*供应商最终折扣（如90%）=最终供货单价】
- 5、本项目将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招标工作。项目评审阶段，评审委员会将对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并按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为保障项目质量，将对供货方进行考核。若排序第一的供应商在供货过程中经考核被认定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供应商的供货资格。此时，项目供货任务将按得分排序依次顺延，由排序第二的成交供应商承接供货；若排序第二的供应商供货经考核仍不合格，将参照上述流程废除其资格，并由排序第三的成交供应商递补供货，以此类推。  
供应商须充分考量入围后可能存在无供货的情形。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向成交供应商采购其所需服务或食品，但采购人不保证向成交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数额。（注：中标资格的取得并不意味着食品（服务）的售出，采购人无法保证向成交供应商采购的数量）。
- 6、本项目成交供应商负责磋商文件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供货、运输及相关服务等。
- 7、供货：每次供货时需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采购人可组织相关部门随机抽检，抽检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 8、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含税价（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投标报价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成本费用、服务费、企业利润等可能发生的一

切费用。

9、食品安全责任风险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前为本项目购买累计事故赔偿限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险期限应涵盖本项目服务期），且在履约开始前一周将保单原件交给采购人。实施或服务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人员、产品质量事故、食品事故等，或因入围企业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等责任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10、供应商承诺补货、退货、换货 6 个小时内解决问题。

11、若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自有品牌，须提供品牌授权资料，若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自身生产的，则无需提供授权资料。

12、成交供应商应加强相应安全管理，在服务过程中若出现食品事件等，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经济纠纷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3、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 and 法律责任。项目结束完成，该项目相关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14、违约责任

1) 因成交供应商的失职、渎职等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2)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该标准的，若超过合同约定提交时间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退回已支付的费用。若因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还需赔偿采购人该损失。

3) 因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单方解除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而因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为此造成超出合同价款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或服务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人员、产品质量事故、食品事故等，或因中标企业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等责任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16、其他未尽事宜，请与采购人联系。

※以上项目需求（采购需求、其他要求、考核办法及安全管理、商务及其他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 第五章 评审标准

### 一、评分方法：

本次采购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由高至低来进行排名，评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计算出每个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得分，并依次排列，由采购人按照相关规定确定预成交单位。

### 二、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价格部分（10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总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服务商的价格部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0.10）×100。</p> <p>报价方式：供应商的价格折扣（价格变更声明）应当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中说明。</p> <p>报价方式：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进行统一折扣报价。</p> <p>供货价=每月定价*投标报价（折扣%）</p> <p>折扣报价采取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例如：</p> <p>1) 供应商投标报价 98 折，即投标报价为“98%”。</p> <p>2) 供应商投标报价 9 折，即投标报价为“90%”。</p>	10分
技术部分 (70分)	技术基础分	<p>供应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48 分，有一项不满足的视为无效投标。</p> <p><b>评审依据：以各供应商的《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得分。</b></p>	48分
	配送保障	<p>供应商拟投入运输车辆满足磋商文件的基础上：每增加一辆运输车（厢式货车或密闭式机动货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b>评审依据：提供承诺函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b></p>	2分
	配送服	<p>供应商提供本项目需求编制配送服务方案，方案至少包含但不限</p>	10分

	务方案	<p>于：</p> <p>(1) 配送方案、(2) 品质监控、(3) 日常管理组织等；</p> <p>1. 每提供上述 1 小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2. 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方案内容详实，实施可行性高，响应时间短便于监管，能具体描述到各配送点预计所需时间及详细的配送路线确保配送的及时性，配送路线到各采购人不少于 3 条，对配送路线进行规划，选择最优路线的得 7 分；提供的方案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但未能做到细化得 3 分；其他不得分。</p> <p><b>评审依据：提供配送服务方案加盖供应商公章。</b></p>	
	应急方案	<p>供应商提供本项目需求编制应急方案，方案至少包含但不限于：</p> <p>(1) 火灾、水浸（跑、冒、漏）暴风雨及无法避免的自然灾害的应急预案、(2) 突发事件（含食品安全事件）应急管理；</p> <p>1. 每提供上述 1 小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2. 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为有效应对配送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建立健全预防机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采取有效的处置措施，控制事态的发展，减少损失；遇紧急问题时能及时提供应急策略的得 6 分；提供的方案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但未提供应急策略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p> <p><b>评审依据：提供应急方案加盖供应商公章。</b></p>	10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商务响应	<p>供应商须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各项商务条款要求，完全满足的得满分 8 分，有一项不满足磋商文件的各项商务条款要求的作无效投标。</p> <p><b>评审依据：以各供应商的商务响应/偏离表为准，各供应商应按要求进行响应。</b></p>	8 分
	业绩	<p>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食材（至少包含但不限于大米）配送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b>评审依据：提供合同复印件（需清晰体现合同双方主体信息、供货产品类型、合同有效期等关键内容）及成交通知书或入围通知</b></p>	4 分

		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售后服务	<p>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补货、退货、换货 0.5 小时内(含)解决的得 3 分, 0.5 个小时到 1 个小时(含)内解决的得 2 分, 1 个小时以上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p> <p>评审依据: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未提供不得分。</p>	3 分
	食品安全	<p>响应供应商承诺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math>\geq</math>2000 万的得 5 分; 2000 万元<math>&gt;</math>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math>\geq</math>1000 万的 2 分; 1000 万元<math>&gt;</math>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math>\geq</math>500 万元的得 1 分。</p> <p>评审依据: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p>	5 分

注: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证实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将被取消资格且没收磋商保证金, 采购人将上报至监管部门, 追究其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中标、成交无效。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正、副本）

正、副本

#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响应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 1、磋商响应函\*

致：吉安隆海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响应供应商\_\_\_\_\_（响应供应商全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折扣为百分之\_\_\_\_\_（大写）。
- （2）（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3）我们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4）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不被退还。
-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6）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7）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采购人要求的日期内完成货物（设备）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信息请寄：

响应供应商名称：

（公章）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 2、承诺函\*

致：吉安市青原区惠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供应商全称)愿意对“\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

进行响应。并在此承诺, 我公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的;
- 2、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按照学校有关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响应)文件的;
- 3、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的;
- 4、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投标(响应)活动的;
- 5、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
-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7、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 8、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或不按照采购合同履行, 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9、未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10、将采购合同转包、分包的;
- 11、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
- 12、其他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首次报价表

采购编号：JALHFZFCG【2025】08-1号

采购项目名称：大宗物资定点配送服务商遴选项目(米类)

项目名称	首次竞争性磋商报价 (%)	服务地点
	大写： 小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价格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竞争性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含税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应包括供应商提供货物及伴随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另外承担任何费用。

3、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 4、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JALHFZFCG【2025】08-1号

项目名称：大宗物资定点配送服务商遴选项目(米类)

序号	名称	投标折扣 (%)	备注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注：1. 以上的报价均包括且不限于规定的服务、安装调试、检验、售后、技术服务、运费和保险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如成交，除非不可抗力，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5、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JALHFZFCG【2025】08-1号

项目名称：大宗物资定点配送服务商遴选项目(米类)

序号	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响应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产品（技术要求等）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范做出响应或偏离。

2. 响应供应商所供产品如与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需在上表说明栏中注明。

3. 如未按要求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负责（包括作无效投标处理等）。

## 6、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JALHFZFCG【2025】08-1号

项目名称：大宗物资定点配送服务商遴选项目(米类)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 商务条款包括付款方式、验收、培训及售后服务等所有商务条款内容；
2. 响应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内容，并逐条说明已对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作出了响应或偏离；
3. 响应供应商响应的条款（商务及其他要求等）如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不一致，则需在上表说明栏中注明；
4. 如未按要求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负责（包括作无效投标处理等）。

##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职务：

上述人员系〈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吉安隆海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签署上述招标活动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 ）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 ）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采购代理机构）\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文件响应、合同签订，以及合同执行等活动，其可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参与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 8、响应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吉安隆海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响应供应商全称）愿意对“大宗物资定点配送服务商遴选项目(米类)（项目编号：JALHFZFCG【2025】08-1号）”进行投标。并在此声明，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响应供应商资格的文件材料、证明、陈述均是真实、准确的。如果发现此类文件材料、证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我方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并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9、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9-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响应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释义：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9-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四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开标前三年内任意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③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资信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④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响应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9-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以下二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声明函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响应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致：吉安隆海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承诺，我方参加项目招标活动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9-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三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免税企业需提供免税证明；③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响应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9-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二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声明函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响应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致：吉安隆海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兹声明本公司在过去三年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我公司所提交的一切资料和数据，保证是真实的。本公司了解，虚假声明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本声明如有虚假，本公司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给予的处罚，并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以及赔偿本项目采购人、招标代理损失的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9-6 特殊资格要求

本项目特殊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9-7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做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我单位（本人）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供应商（含自然人）。

2. 响应供应商（含自然人）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分类：批发业。

## 11、响应供应商服务技术文件\*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或提供的内容：

注：响应供应商应确保上述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 12、监狱企业相关证明

(如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

(如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 13-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盖章）：

日期：

## 1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有效证明

## 14、其他材料



16、行业划型标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参照表：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JALHFZFCG【2025】08-1号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的审批意见

代理 理 机 构	<p>采购代理机构意见：<u>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完成，请采购人审核！</u></p> <p>(章)</p> <p>编制人：</p> <p>审核人：</p> <p>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p>采购单位意见：<u>审核通过，同意挂网。</u></p> <p>(章)</p> <p>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字或盖章）：</p> <p>年 月 日</p>